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7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信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为支持医疗信息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拟为医疗信息本次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医疗信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医疗信息其他股东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惠科技”）、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海荣先生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医疗信息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医疗信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鼎科技”）、易惠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区分行”）各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为支持智鼎科技、易惠科技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拟为智鼎科技、易惠科技本次向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区分行各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智鼎科技、易惠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公司拟提供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A3#楼整座（建筑面积合计 3,691.20 平方米）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智鼎科技股东吴梁斌先生及易惠科技股东施建安先生、上海易之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智鼎科技、易惠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智鼎科技、易惠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吴梁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7日